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孝文（原名：陳品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「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」所列設備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6日，以自備計程車輛(車號原為：000-00)方式，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依雙方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用如附件所示之派遣車機軟體及商標物件等物品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。而依兩造系爭契約相關規定如下：第2條規定被告應固定給付服務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。第11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應於1個月前通知，另一方不得拒絕，契約一旦終止，被告應結清費用、無條件歸還向原告借用之車機、出租車頂燈殼、車身標示貼紙、椅背置物袋...等等相關設備物品。惟被告自108年1月起，即未依約如期給付款項予原告，期間經原告催繳仍避不出面，原告又於111年10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繳清欠款、終止契約，至今未獲被告給付款項、返還租借標的物，原告結算自108年1月起至111年10月止共46個月被告所累計積欠服務費為128,800元（計算式為：每月服務費2,800元x46個月 = 128,800元）。

㈡被告違約至明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系爭契約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欠費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送達日起，終止與被告於108年1月3日所簽訂契約關係，並請求被告結清欠款、返還各項租借設備物件。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返還原告租借設備(含派遣車機軟體、出租車頂燈、車隊商標貼紙、椅背置物袋、新進隊員教材等，詳附件所示)。

二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件影本、行車執照、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、欠費明細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-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而本院審認卷證資料，亦足認定原告前述主張，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結清繳付之服務費12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1年11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依約返還如附件所示設備予原告，均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

附件：「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」（即原證2影本）